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普高前導議題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戴旭璋規劃委員	記錄	廖敏惠
出席人員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邱校長淑娟、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歐校長靜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施專員玉權、蕭育琳老師、李念庭先生、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朱規劃委員元隆、廖敏惠老師		
請假人員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鍾校長鼎國、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林主任百鴻、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程彥森老師、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李組長文富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105 學年間原有高優與前導學校(含研究合作學校)議題小組，自 106 年下半年，改為高優與前導學校議題小組之普通高中分組。各級學校(國中小、普通高中、技綜高)三個前導學校分組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三分組自行召開每月會議，並由林常次於各分組間輪流主持一次會議(每分組約每 3 個月一次由次長主持)，以理解各級學校前導學校推動之現況，以及相關困難解決或需求之決策。必要時得召開各分組之聯席會議。
- 二、本分組會議之組成，以國教署高中職組相關同仁、協作中心普高議題相關規劃委員、前導學校校長或主任代表為主。視議題於分會議中另邀請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表達意見。
- 三、目前普高前導學校及其運作現況，請高優團隊提供資料並簡要說明。
- 四、前導學校所需相關要點之訂定及資訊系統建置進度，請國教署說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普高前導學校意見反映及處理機制，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請高優團隊說明團隊及學校反映問題之收集方式及時機。
- 二、請國教署說明學校反映問題之處理流程和時間。
- 三、請討論及建議現有處理機制。

決議：

- 一、有關前導學校之反映意見，以高優輔導團隊於前導學校每月例會中所收集為主。請高優輔導團隊針對反映意見先行檢視分類：由輔導團隊協助學校解決、由國教署協助輔導團隊解決。倘須由國教署協助高優輔導團隊，以及跨司署協調、協作事項，請國教署提送至協作中心討論。
- 二、請國教署協調高優團隊，於前導學校每月例會中安排時間，由國教署針對上次例會之反映事項，予以回覆說明。
- 三、請前導學校於每月例會中反映該所輔導之高中優質化學校及促進學校所遇問題。

案由二：有關學校反映「協同教學」雖有前導學校公文仍無法支應同一時間兩位老師協同教學鐘點費，因而無法試行協同教學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前導學校核定时已將協同教學納入核定公文，敘明前導學校可試行協同教學。
- 二、國教署於 106 年 7 月 19 日發函前導學校詢問相關執行之困難，回收後之反映意見如附件。
- 三、協同教學經費支應，以及學校編寫計畫、編列經費困難，如何解決？請討論。
- 四、學校試行協同教學後應於何時收集試行結果及意見回饋，以利未來相關要點修正及經費估算？

決議：

- 一、因 106 年 8 月 17 日於建國中學召開之高中優質化經費編列說明會中，未能有效釋疑及解決各校所提協同教學鐘點費疑義，爰建請國教署函文各前導學校重申相關規範，以利學校遵循核銷。

- 二、承上，有關學校所提協同教學鐘點費支應問題，請國教署於 106 年 9 月底前(併同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函文說明，俾供學校遵行。
- 三、因部分前導學校對支領協同教學鐘點費之看法歧異，致未將協同教學之規劃列入所送高優或前導計畫中，變更計畫費時費工，爰請國教署與高優輔導團隊等相關單位協調，簡化計畫變更流程，避免過多及重覆作業，並函知前導學校。

案由三：有關高優團隊目前收集團隊及學校之反映事項，其中須由國教署或教育部其他單位配合協作完成之事項，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高優團隊因前導學校增加，所需之相關支援及資源，目前處理情形，請說明。
- 二、高優團隊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收集前導學校之意見，部份內容係由高優團隊協助學校解決、部分內容有賴高優團隊調整運作。除此之外，須由國教署或教育部跨單位協作解決之事項，請高優團隊說明。
- 三、各事項如何分別處理及回應、回覆?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由於國教署尚未提供高優團隊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前導學校月例會所收集之反映意見，本次會議無法針對問題提供處理方式。
- 二、本次會議先行提供前述月例會學校所關注十八學群選才與高中課程輔導諮詢參考表，供與會人員參閱，並預定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前導學校月例會提出討論。
- 三、有關高優團隊因前導學校增加，所需之相關支援及資源部分，請國教署予以適當協助。

案由四：相關學校反映需求之資訊系統，目前處理情形外，有無應注意或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 二、學校課程填報系統及後續運用。
- 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
- 四、各系統之規劃及進度是否合乎需求？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學校歷程檔案資料上傳部分，建請國教署儘能規劃於 107 學年度供學校試行填報，其範圍至少包括規劃中之 90 所前導學校(目前 63 所，規劃 106 學年第 2 學期再增加至約 90 所)。
- 二、由於各類資訊系統間互有連結，為確保 107 學年度得順利試行，請國教署盤整相關系統之開發與上線運作時程，以確保相關系統都能於 107 學年準時上線，順利運作。
- 三、由於學校對各類資訊系統之需求甚高，且部分涉及學校現有系統間介接問題，建請國教署利用前導學校例會時間，予以說明，俾學校理解與安心。

案由五：下次會議討論事項，請建議。

決議：

- 一、下次會議討論議題為「如何確保全體高級中等學校皆能開時準備，並於 1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 108 學年度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請各單位於下次會議召開前，持續提供建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 協同教學問題彙整表

學校	問題類型	問題說明
光華高中	經費	請問私校的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2 位以上老師的鐘點，是否比照國立學校支付？若是，是向國教署申請或學校自籌？
		若改隸為縣市教育局，請問私立學校所承擔的鐘點費，是向國教署申請或縣市教育局申請？
暖暖高中		目前特色課程之鐘點費部分由優質化經費支應。
中正高中		跨領域課程在試行初期，需要兩位或以上的老師共同指導，但一堂課卻無法核發兩位老師之鐘點費，每學期至少需 10 人次之協同教師，一學期鐘點費預估約 150,000 元。
大園高中		協同教學部份課程由兩位以上老師共同指導授課，但經費無法支應兩位以上老師之授課鐘點費。
文華高中		跨領域課程在試行初期，需要兩位或以上的老師共同指導，但一堂課卻無法核發兩位老師之鐘點費。故本校 106 學年度尚未編列協同教學之教師授課或指導鐘點費。 ※本學期初(105-2)前導計畫剛開始執行時，原有部分特色課程教師欲申請跨領域課程(二位教師共同協作指導)，但因「協作」之定義不明確，使得鐘點費申請未能通過，故之後即未再申請協作課程。 ※撰寫 106 計畫書時，因仍未能獲得「協同教學」之明確定義，為避免編列之鐘點費最終無法核銷，故並未編列協同教學相關之鐘點費用。故本校 106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沒有協同教學鐘點費得以運用。
弘文高中		跨領域課程在本學期試行，部分課程因內容需要兩位或以上的老師共同同時指導，但一堂課卻無法核發兩位老師之鐘點費。經費補助來源何處？目前採校內經費支應。
瑞祥高中		同一節課發兩位老師鐘點目前會計制度無法核銷。 協同教學於預算編列便無法編列，故無該項目可支付